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优秀案例 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各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为做好信息公共服务优秀案例推荐工作,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国知办函服字〔2021〕205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要求,现开展第二阶段优秀案例征集工作。

本阶段案例可选择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服务科研团队创新研发、服务政府部门综合决策、服务社会公众意识提升、支撑产业发展、助力产学研一体化和科技成果转化等任一主题进行报送;各单位报送案例数量不少于2个,征集案例时间期限为2020年至今,期间已报送过的案例不再重复报送;征集案例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

具体要求请按照《通知》(件附件1)要求进行选题、编辑、报送。

特此通知。

河南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2. 案例模板

3. 案例报送表



联系人：专利代办处 李一勇

联系电话：0371-65932131

邮箱：zzz1dbc@126.com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国知办函服字〔2021〕205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 信息公共服务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及时传播知识产权信息，让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总结推广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先进经验，充分发挥优秀案例示范引领作用，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网点建设，织好知识产权服务网，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提供有力支撑，决定面向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和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开展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时间和范围

征集案例时间期限为2020年至今，期间已报送过的案例不再重复报送。案例应当与TISC和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服务内容相关，以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提升各类创新主体获取优质知识产权服务的便利性、可及性，助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支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创新发展为主。

二、案例要求

(一) 案例内容要求。

1. 案例内容要真实准确、简洁完整、生动形象，体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理念、服务方式和服务成效，在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方面具有典型性和实效性。

2. 案例描述应围绕具体服务对象展开，从服务对象的成长变化突出表现服务效果，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网点开展服务和各类创新主体提高创造、保护和运用效果方面产生有益启发。

3. 按照模板格式（附件1）要求进行编辑，篇幅控制在1500字以内，可包含必要的图表、标注等。

(二) 案例主题和征集时间。

第一阶段案例主要围绕2021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即“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把创意推向市场”，聚焦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报送案例，征集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26日。

第二阶段案例可选择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服务科研团队创新研发、服务政府部门综合决策、服务社会公众意识提升、支撑产业发展、助力产学研一体化和科技成果转化等任一主题报送案例，征集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

三、案例宣传推广

我局将对征集到的案例进行遴选，编制优秀案例集，其中部分优秀案例将分阶段通过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和优秀案例发布

会等多渠道宣传推广。对于服务创新发展成效显著的案例，将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推送，进行国际宣传推广。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案例征集活动，加强统筹协调，积极组织本地区 TISC 和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报送案例，按时高质量推荐上报案例。

（二）严格材料审核。要确保推荐上报案例的质量，TISC 和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需填写《案例报送表》（附件 2）并由所在单位盖章，连同对应案例一并报送省级知识产权局。

（三）确保案例质量和报送数量。由于 TISC 和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地域分布不均，各地区可根据工作实际，结合各阶段案例主题要求，调整各阶段案例报送数量，每个阶段推荐报送案例数量不少于 2 个，原则上每家 TISC 和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在两个阶段，累计至少报送 2 个案例。

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对案例审核把关后，填写《案例汇总表》（附件 3）加盖公章，将有关材料（包括案例汇总表、全部案例报送表）扫描件和对应案例电子件（WORD 版）以邮件形式报送至联系人，邮件标题中请注明“优秀案例征集”和单位名称。

特此通知。

附件：1. 案例模板
2. 案例报送表

3. 案例汇总表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1 日

(联系人及电话: 公共服务司 侯金霞 010—62083852
邮件联系人及邮 箱: 张露 010—61073693 zhanglu@cnpat.com.cn)

抄送: 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2

案例模板（报送单位撰写）

（题目：居中，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

一、服务内容（1200 字以内）（一级标题：三号黑体）

（一）服务背景（二级标题：三号楷体加深）

× × × × × × × × （正文：三号仿宋，行距 28 磅）

（二）服务方式

× × × × × × × ×

（三）服务成效（此案例的成果、具体成效、产生的影响）

× × × × × × × ×

二、典型意义（可作为优秀案例推广的意义、价值）（300 字以内）

× × × × × × × ×

附件3

案例报送表（报送单位填写）

案例报送阶段	☐ 第一阶段报送（3月26日之前） ☐ 第二阶段报送（6月25日之前）		
案例题目			
案例主题（请选择）	☐ 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 服务科研团队创新研发	☐ 支撑产业发展
	☐ 服务政府部门综合决策	☐ 服务社会公众意识提升	☐ 助力产学研一体化
	☐ 其他（请在右侧注明：）		
单位名称		机构类别（请选择）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邮 箱	
服务对象评价，以及是否同意公开此次报送案例内容：			
服务对象单位盖章：			
服务对象 联系人		联系信息	
报送单位意见：			
报送单位公章：			